

講義 029，《俱舍論》卷 20，p.92，註腳 93

《俱舍論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4a24-29）

神境通果能變化心力能化生一切化事，此有十四：

依「初靜慮」有二化心：一、欲界攝，二、初靜慮。

「第二靜慮」有三化心：二種如前，加「二靜慮」。

「第三」有四，「第四」有五，謂各自、下。

講義 029，《俱舍論》卷 20，p.92，註腳 93

《俱舍論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4a8-10）

「化」復二種，謂欲.色界——

若欲界化，外四處，除「聲」。

若色界化，唯二，謂「色」、「觸」，以色界中無「香、味」故。

講義 029，《俱舍論》卷 20，p.92，註腳 93

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10b16、10b15-c1）

「十五」唯「修斷」，「後三界」通三；

「不染」、「非六生」、「色」定非「見斷」。

◎「非六〔意處〕生」：「眼等五根」生＝「五識」等。

◎「色」：「一切身語業」等。

講義 029，《俱舍論》卷 20，p.92

《俱舍論疏》卷 20（大正 41，706c17-24）

「欲界繫『見苦、見集、脩』所斷法」之能緣識

(1)&(2) 「見『苦、集』遍行」能緣他部。

(3) 「修道有漏善心」[生得善、加行善] 能緣他部。

(4) 「色界修所斷善心」緣欲界有漏法。

(5) 「無漏心」[「苦、集」法智品] 緣欲界有漏法。